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通化（验）字（2021）第007号

项目名称：年吞吐 1.2 万吨钢材
及钢结构件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8 月

监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宋明明

项目负责人：王张伟

编制人员：孙峰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 话：051355881052

传 真：051355881030

地 址：南通市国强路 99 号

邮政编码：226400

目 录

表 1	工程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10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8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31
表 8	环境监测情况	33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38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41

表 1 工程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吞吐 1.2 万吨钢材及钢结构件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陆坚	联系人	韩杰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福利村 11 组				
联系电话	13962956011	传真	/	邮编	2260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福利村 11 组				
工程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办) 改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年吞吐 1.2 万吨钢材及钢结构件码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南通中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	崇行审批 2 [2021] 139 号	时间	2021.6.29
工程核准部门	/	文号	/	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2%
环评主体工程规模	码头已建成, 为已建补办项目。 本项目码头于 2008 年建成运行, 目前运营状况良好。码头范围占地面积约 12500 平方米, 主要包括港池及拖船区、码头作业区、堆场区、埋地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陆域前沿		工程开工日期	2021.6.30	

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年吞吐 1.2 万吨钢材及钢结构件码头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安装 1 台 80T 通用门式起重机，用于接驳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及产品钢结构件的装卸作业。		
实际主体工程规模	码头已建成，为已建补办项目。 实际建设主要为新增初期雨水池 250 立方，危废库和环境风险设施配备。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8.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本项目码头于 2008 年建成运行，目前运营状况良好。 建设项目为已建补办。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p>本项目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现状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的要求一致，包括该项目所涉及的区域和有关设施。</p> <p>(1) 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调查；</p> <p>(2) 地表水水质：地表水调查范围与评价范围一致。</p> <p>(3) 雨水排放情况</p> <p>(4) 废气排放情况：废气调查范围与评价范围一致，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废气排放情况。</p> <p>(5) 厂界噪声：噪声调查范围与评价范围一致。</p> <p>(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固体废物调查范围与评价范围一致，核查工程施工期弃土弃渣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处置方式；调查运行期管理人员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方式及去向。</p> <p>(7) 环评和批复中所列的其他的情况。</p>
调查因子	<p>(1)地表水环境: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p> <p>(2)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p> <p>(4)噪声：厂界噪声。</p> <p>(5)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p> <p>(6)生态环境：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土石方量、重要动植物及生境条件、生态下泄流量、减脱水河段长度、水功能、用水需求等。</p>
环境敏感目标	<p>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的现场验收调查，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等特殊敏感目标，也无村庄等居民集中居住区，与环评时情况相同。</p>
调查重点	<p>(1)工程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情况。</p> <p>(2)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以及因变更导致的环境影响的</p>

	<p>变化情况。</p> <p>(3)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5)工程施工期、试营运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p> <p>(6)该工程预期环保投资实际落实和实际分配情况。</p>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九圩港和通扬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SS	NH₃-N	TP	BOD₅	石油类	
III 类	6~9	≤20	≤30	≤1.0	≤0.2	≤4	≤0.05	
3、地下水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 单位：mg/L（pH 值除外）								

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年吞吐 1.2 万吨钢材及钢结构件码头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1	色（铂钴色度单位）	≤5	≤5	≤15	≤25	>25
2	嗅和味	无	无	无	无	有
3	浑浊度/NTU ^a	≤3	≤3	≤3	≤10	>10
4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有
5	pH	6.5≤pH≤8.5			5.5≤pH<6.5; 8.5<pH≤9.0	pH<5.5 或 pH>9
6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7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8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9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10	铁	≤0.1	≤0.2	≤0.3	≤2.0	>2.0
11	锰	≤0.05	≤0.05	≤0.1	≤1.5	>1.5
12	铜	≤0.01	≤0.05	≤0.1	≤1.5	>1.5
13	锌	≤0.05	≤0.5	≤1.0	≤5.0	>5.0
14	铝	≤0.01	≤0.05	≤0.2	≤0.5	>0.5
1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17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1.0	≤2.0	≤3.0	≤10.0	>10.0
18	氨氮（以 N 计）	≤0.02	≤0.1	≤0.5	≤1.5	>1.5
19	硫化物	≤0.005	≤0.01	≤0.02	≤0.1	>0.1
20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微生物指标						
21	总大肠菌群 (MPN ^b /100mL 或 CFU ^c /100ml)	≤3.0	≤3.0	≤3.0	≤100	>100
22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毒理学指标						
23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	≤0.1	≤1.00	≤4.80	>4.80
24	硝酸盐(以 N 计)	≤2.0	≤5.0	≤20.0	≤30.0	>30.0
25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1.0
26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27	碘化物	≤0.04	≤0.04	≤0.08	≤0.50	>0.50

28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29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30	硒	≤0.01	≤0.01	≤0.01	≤0.1	>0.1
31	镉	≤0.0001	≤0.001	≤0.05	≤0.01	>0.01
32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	>0.1
33	铅	≤0.005	≤0.005	≤0.01	≤0.1	>0.1
34	三氯甲烷 (μg/L)	≤0.5	≤6	≤60	≤300	>300
35	四氯化碳 (μg/L)	≤0.5	≤0.5	≤2.0	≤50.0	>50.0
36	苯(μg/L)	≤0.5	≤1.0	≤10.0	≤120	>120
37	甲苯(μg/L)	≤0.5	≤140	≤700	≤1400	>1400
放射性指标^d						
38	总 α 放射性 (Bq/L)	≤0.1	≤0.1	≤0.5	>0.5	>0.5
39	总 β 放射性 (Bq/L)	≤0.1	≤1.0	≤1.0	>1.0	>1.0
aNTU 为散射浊度单位。bMPN 表示最可能数。c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d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						
4、声环境						
<p>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功能区，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码头北侧属于内河航道，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3-5。</p>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厂界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北厂界	4a 类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尾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和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7 废水排口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1	pH（无量纲）	6-9		
2	COD（mg/L）	500		
3	SS（mg/L）	400		
4	石油类（mg/L）	20		
5	TP（mg/L）	8		
6	NH ₃ -N（mg/L）	45		
后期雨水污染物指标 pH、COD、SS、石油类管控参照南通市清下水环境管理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3-7。				
续表 3-7 后期雨水排口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1	SS（mg/L）	30		
2	COD（mg/L）	40		

	3	pH	6~9									
	4	石油类	不得检出									
<p>3、噪声</p> <p>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码头北侧通扬运河属于内河航道，其两侧区域 30 米范围执行 4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 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p>4、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标准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标准；</p>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排污总量没有要求。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吞吐 1.2 万吨钢材及钢结构件码头项目				
工程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福利村 11 组,位于长江流域通扬运河河段,为长江流域二级支流。本项目东侧为五山酿造公司,南侧为兴福路,过路为空地,西侧为鑫晟船舶公司,北侧为通扬运河。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p>(1) 项目名称: 年吞吐 1.2 万吨钢材及钢结构件码头项目</p> <p>(2) 建设单位: 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p> <p>(3) 建设性质: 已建补办</p> <p>(4) 项目总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360 万元</p> <p>(5) 项目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福利村 11 组</p> <p>本项目码头于 2008 年建成运行,目前运营状况良好。码头范围占地面积约 12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港池及拖船区、码头作业区、堆场区、埋地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陆域前沿安装 1 台 80T 通用门式起重机,用于接驳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及产品钢结构件的装卸作业。</p> <p>本项目港池沿通扬运河建造,长 60m,宽 20m,港池前面有 30m 长度的下水坡道,港池轴线与通扬运河呈 77° 夹角,港池底高同通扬运河河底高程为 -1.45m,池壁为重力式浆砌石挡土墙,墙顶高程 3.20m,底高程 -1.45m,底宽 5m,码头占用通扬运河东西向岸线长度 20m (港池占用总岸线长度约 140m),设有 1 个 800 吨级泊位,码头前沿围堰长度 200m、高度 30cm。装卸泊位前沿作业区宽 40m,安装 1 台移动式通用门式起重机,用于钢材及钢结构件装卸作业,经铲车输送至堆场。</p>					
1、项目主要工程					
本项目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设计年吞吐能力	万吨/年	1.2	钢材及钢结构件	与环评一致
2	泊位数	个	1	800T	与环评一致

3	岸线总长度	m	140	占用通扬运河岸线 20m	与环评一致
4	港池	个	1	长宽深为 60m×20m×6m	与环评一致
5	围堰	m	200m*30cm	/	与环评一致
6	通用门式起重机	台	1	80T 移动式	与环评一致
7	堆场	m ²	2000	/	与环评一致
8	作业区	m ²	8500	/	与环评一致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黄沙、石子、水泥和预制构件，年转运量 33 万吨，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和物料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和物料情况表

序号	货种	单位	设计转运量	实际转运量
1	钢材	万 t/a	0.6	0.6
2	钢结构件	万 t/a	0.6	0.6

3、主要设备

本项目码头靠泊船型以 900 吨级货船为主，装卸作业使用 1 台 8 吨、1 台 80 吨和 1 台 250 吨吊机，砂石分离机 1 台和输送带一条，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实际建设（台）
1	通用门式起重机	1	80T	1
2	叉车	2	3T	2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机油	0.2t/a	0.2t/a

生产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码头及码头通用门式起重机均已建成，仅新增装卸功能，不涉及施工期。

（2）运行期

①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营运期码头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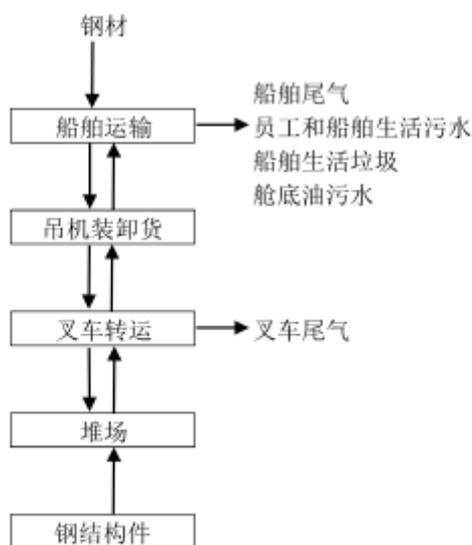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经营接卸货种为钢材及钢结构件，运输船型以 800 吨级货船为主，装卸业使用 1 台 80T 通用门式起重机，货船靠泊码头后进行装卸船作业时，通用门式起重机吊运工装取船上或运输车辆上的货物至吊兜内，通过吊臂的升降旋转将货物移至运输车辆或船舶，通过吊臂的升降旋转将货物从船舶移至运输车辆或从运输车辆移至船舶，通过叉车运至堆场或从堆场运至码头装装卸区。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不产生粉尘，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装卸时产生的噪声和船舶运入时产生的船舶尾气、叉车尾气。码头机械维修会产生机修废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另外，正常情况下堆场产生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区域的洒水抑尘，码头堆场区域不涉及地面冲洗。

另外为保证船舶进出港安全，运营前码头需对港池范围内的水域进行疏浚，该工作约每两年进行一次，具体疏浚工艺流程如下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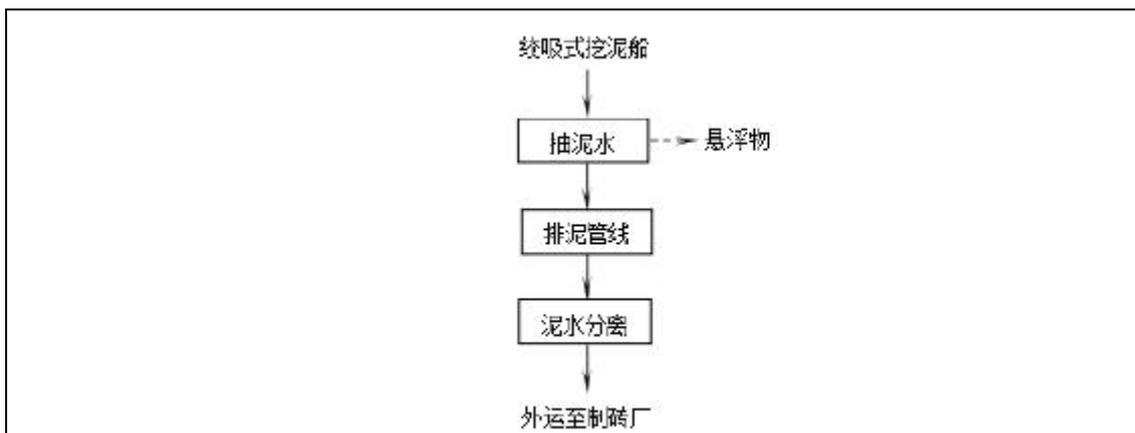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疏浚工程采用绞吸式挖泥船在河道内分层切削挖掘土方，泥泵吸泥，再通过全封闭排泥管线输送和多级接力泵系统加压输送运至水泥分离场所，绞吸式挖泥船疏浚采用的是 165KW 大口径输土泵配备 DN315 输泥管。最后由疏浚方将淤泥运至制砖厂制砖。

②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污染工序：船舶尾气、叉车尾气。
- 2) 废水污染工序：初期雨水、码头及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
- 3) 噪声污染工序：通用门式起重机、叉车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污染工序：船舶生活垃圾、机修废油、疏浚污泥。

工程占地及总平面布置（附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码头位于通扬运河南岸，码头岸线采用港池挖入式布置形式，占用岸线 20 米，设有 1 个 800 吨级泊位，码头作业区 90 米深，安装有 1 台 80T 的通用门式起重机。装卸货种主要为钢材及钢结构件，码头堆场位于作业区西侧，与作业区紧邻，占地面积约 2000m²。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根据环评报告显示，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实际建设与环评 对比
----	--------	--------------	----	---------------

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年吞吐 1.2 万吨钢材及钢结构件码头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废气	岸电系统	5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化粪池	5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头桶			已落实
	电缆沟、雨水沟整改,完善管沟盖板			已落实
	初期雨水沉淀池			已落实
	码头岸线围挡设施		雨污水不排河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减振、隔音	/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固废	船舶油污水接收桶	2	满足环保要求	已落实
	船舶生活垃圾收集桶		满足环保要求	已落实
	危废仓库		满足环保要求	已落实
风险	应急设备库	/	满足应急要求	已落实
	围油栏350m、收油机1m ³ /h、溢油分散剂0.2t、吸油毡0.2t、4个灭火器4kg、救生圈/衣各2套、钢钩4根、化油剂喷雾器2套	3	/	已落实
合计		1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

本工程主要的大气污染源是叉车、船舶排出的尾气。船舶进出港时主机开动和叉车运输时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成分是颗粒物、SO₂、NO_x、CO、烃类等。本码头装卸货物均为钢材及钢结构件，所以在装卸过程中起尘量很少，在临时堆场暂存时基本无粉尘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时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废气较少，可忽略不计。

(2) 废气措施

船舶废气防治措施

- ①选用含硫量低的优质柴油作为燃料；

②保证岸电正常接通。

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在选购设备时，选择排放污染物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

②日常运行时采用优质柴油、无铅汽油作为燃料，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③本项目后方堆场疏导场内交通、减少机械车辆的怠速时间，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码头区域 12500m² 单独收集初期雨水，企业已将南北两头的雨水管网截断，在港池两侧设置两条雨水收集沟单独收集码头区域的初期雨水，企业设置初期雨水三级沉淀池用作初期雨水的收集和沉淀，正常情况下，初期雨水三级沉淀池进口和出口阀门开启，码头区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码头洒水抑尘，不外排，本工程在码头区域设置雨水收集沟，使初期雨水沿管沟流向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沉淀池采用自动阀门控制，15 分钟后关闭初期雨水三级沉淀池进口阀门，打开排至市政管网的雨水管阀门，后期雨水直接排放至市政雨水管，进入东侧中心河。

本项目船舱生活污水由码头进行收集储存于集污柜内，采用铲车运至化粪池上方，打开阀门，将船舱生活污水送入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和码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噪声、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100dB（A）。为减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②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③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船舶固废及陆域固废两部分。

①船舶固废

本项目船舶固废主要包括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本项目靠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生活垃圾由码头进行收集储存，油污水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生活垃圾与码头陆域部分的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处置。船舶油污水储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管理。

1) 船舶含油污水

船舶舱底油污水抽至码头隔油箱中，装满后整体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2)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主要为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等。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由本码头接收后定期环卫清运。

②陆域固废

1) 码头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机修废油

码头通用门式起重机基坑四周已建设围堰，基座地面已硬化，维修时在基座下放置托盘，且不在雨天维修，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避免机修废油排入通扬运河。本项目码头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一定的机修废油（含水）。机修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中 HW08（900-214-08）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淀污泥及港池疏浚污泥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淀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为保证船舶进出港安全，运营前码头需对港池范围内的水域进行疏浚，该工作约每两年进行一次。港池疏浚工程承包给挖泥船，疏浚淤泥用于制砖厂制砖使用。

表 4-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	果皮、纸屑	/	/	99	900-999-99	0.3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污泥	固	污泥	/	/	61	900-999-61	0.5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	疏浚污泥	固	污泥	/	/	/	/	25	用于制砖厂制砖	用于制砖厂制砖
4	机修废油	液	废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鉴别	T, I	HW08	900-214-08	0.05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油污水	液	含油废水		/	HW49	900-007-09	4.05		

五、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事故是溢油事故，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毁，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泄漏的石油类首先用接油盆、吸油垫、草垫沙子、捞油兜等收油物品阻止或减少溢料下河。然后再经二道围油栏拦截回收。同时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海事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建设单位制定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①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作业单位擅自扩大作业安全区。

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③制定了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熟悉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

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

④码头及港区各建、构筑物的布置均满足有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

⑤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⑥码头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本区内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⑦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毡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

⑧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建设单位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⑨除向上述公安、环保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处理等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应急物资配备

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451-2017），本项目为 1000 吨级及以下的船，本项目设置的物资如下：

（1）围油栏应急型为不低于最大设计船型的 3 倍设计船长=3×110=330m；另沿水流方向斜角度加设一道或多道围油栏方便收油机收集泄漏油，故应急型围油栏总长度不低于 350m。

（2）收油机总能力 1m³/h；

（3）油拖网：1 套；

（4）吸油材料：0.2t；

(5) 储油装置：1m³。

表 4-7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储备表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
防油品泄漏设备	围油栏	350m
	溢油分散剂	0.2t
	收油机	1m ³ /h
	吸油毡	0.2t
	化油剂喷雾器	2 套
	钢钩	4 根
	救生圈/衣	各 2 套
	灭火器	4 个
	应急设备库	≥200m ²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250m ³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

(2) 到岸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接收后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船舶废物不得向水域排放或堆放在水域附近，由本码头收集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营运期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随意抛弃至河流中。

(5)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定了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通扬运河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码头泊位、通用门式起重机、堆场区域、围挡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初期雨水沉淀池，总体施工工作量较小。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车辆运输等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为减轻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应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使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单位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应做到文明安装、文明施工，尤其要注意避免对现有工程安全、环境等设施的影响。建筑过程中严格实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为防止装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合理安排冲击钻等高噪声作业的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扬尘污染的防止。严禁向周边河流水体排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统一处理。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强度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船舶尾气和叉车尾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船舶尾气可以满足《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标准，厂内运输车辆尾气可以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第三阶段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₂ 可以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放去向

本项目船舱生活污水由码头进行收集储存于集污柜内, 采用铲车运至化粪池上方, 打开阀门, 将船舱生活污水送入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 和码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COD 350mg/L、SS 250mg/L、NH₃-N30mg/L、TP 10mg/L, 可满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 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处理排放。因此, 从水质上来说, 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可行。

项目所在地已铺设污水管网, 因此,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可行。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声环境保护措施

由于该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减振措施, 且距离厂界有一定距离, 通过距离衰减, 降噪可达 20dB(A); 对来往的车辆加强管理、

禁止鸣笛。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a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五、疏浚工程影响分析

本工程营运期维护工作为港池疏浚，水上施工可能造成近岸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河床底质是河流水体中的悬浮物物质长期沉积的产物，其组成与该地区的气候、地质地理、水文、土壤及水体污染历史密切相关。水域施工时，由于人为活动加强，作用频繁，对部分底泥起了搅动作用，使水量底泥发生再悬浮。施工运输过程也会使少量泥

砂落入水中，造成泥砂悬浮。上述两个作用加之水流扩散等因素，在一定范围内使水体浑浊度增加，泥沙含量相应增加。

施工泥浆扩散增加局部水体的浑浊度，降低透光率，阻碍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降低单位水体浮游植物的数量，最终导致附近水域初级生产力水平的下降；同时可能打破靠光线强弱而进行垂直迁移的

某些浮游动物的生活规律。由于某些滤食浮游动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合适就可摄入人体内，如果摄入的是泥沙，动物有可

能饥饿而死亡；悬浮物还会刺激动物，使之难以在附近水域栖身而逃离现场，因此有可能使附近水域内生物的种类和数量减少。

尽管施工所在河段水体中悬浮物的增加会对水生生态尤其是浮游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营运期维护性疏浚作业时间较短，且每两年一次，并避免 3 月至 8 月鱼虾等水生动物的产卵季，因此，营运期维护性疏浚作业对环境的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当疏浚结束后，水体浑浊将逐渐消失，水质将逐渐恢复。根据资料表明，浮游生物的重新建立所需时间较短，一般只需几周时间。施工作业属于短期行为，施工结束后，水生生物将在一定的时间内得以恢复。

同时，由于本码头施工面较小，施工活动对水体的扰动影响有限，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生境，不足以对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施工活动对浮游生物的影响总体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码头工程项目，位于通扬运河边，本项目事故溢油主要为船舶自身的燃料油，本项目的最大风险源项为运营期 800 吨级船舶发生碰撞时，对内河港池水质的影响。最可能发生的海损事故的溢油量根据《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范》(试行)(海船舶[2011]588 号文)中关于海难性非油轮船舶污染事故溢油量预测方法进行确定：

燃油载油量=燃油舱最大载油量×实载率

其中，非油轮船舶燃油最大携带量利用船舶总吨位推算，一般取船舶总吨位的 8-12%，本次计算取 10%，本码头主要停靠 800 吨级船舶，船舶总吨位取 800 吨；燃油实载率主要与航线有关，经调查，本项目运输船只主要来自沿海地区，本港区不提供加油，根据《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 1143-2017）及港区同类码头营运情况，到港船舶最大载油量为 80 吨。一旦发生船舶相撞导致漏油现象，船方会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对燃料油进行围堵、蘸、吸，并通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但仍有一部分油会泄漏。综合以上溢油事故分析，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考虑出现重大溢油事故时泄漏的石油类首先用吸油毡等收油物品阻止或减少溢料下水，然后再经二道围油栏拦截回收。考虑采取收油措施，仍有约 10%油量泄漏，即流入水体的量最大为 8 吨。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的法律法规，符合各相关规划。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良好，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关于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年吞吐

1.2 万吨钢材及钢结构件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吞吐 1.2 万吨钢材及钢结构件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崇川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川区内河非法码头整治任务清单的通知》(崇川攻坚办[2020]3 号)、天生港镇街道和区市政和绿化管理局出具的《南通市崇川区内河码头整治规范提升类现场踏勘核查表》、《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交通运输、消防安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申报的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福利村 11 组)码头项目可行。项目属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中通扬运河与九圩港交界狼山钢绳公司~鑫展船舶配套公司的岸线范围,占用规划岸线 20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码头、一个 800 吨级泊位、一台 80 吨移动式通用门式起重机、堆场等(详见《报告表》建设内容)。本项目码头仅用于接驳原材料钢材和装载产品钢结构件(年吞吐能力 1.2 万吨),不对外经营。本项目码头最终的位置、占用岸线长度、货种等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确定。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兴福路市政污水管网,送南通市东

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二)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排放达到规范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进出港时和叉车运输排出的废气。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叉车废气中，颗粒物、烃类、Co、NO_x 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第三阶段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SO₂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和标准。项目配备岸电系统，到港船舶采用岸电运行,减少船舶尾气排放。码头作业区、堆场及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化布局作业区等位置，同时采取有效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和 4 类(临通扬运河 20 米范围内)标准，且不扰民。该项目夜间不作业。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的要求，加强危废的收集、暂存与处置管理，确保危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杜绝二次污染。船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

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按规范配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

三、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所需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全部到位,并按《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及时开展环保验收。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29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报告表及审批文件没有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	/
	污染影响		/	/
	社会影响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采用噪声较低的生产设备，并加强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设置挡风墙，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如限载、限速，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垃圾及时清运	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设置了挡风墙，车辆限速，对场地洒水	已落实，符合要求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1)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p> <p>(2)到岸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接收后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3)船舶废物不得向水域排放或堆放在水域附近，由本码头收集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4)营运期码头装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p>	<p>(1)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p> <p>(2)到岸船舶不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接收后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3)船舶废物不向水域排放，不堆放在水域附近，由本码头收集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4)营运期码头装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随意抛弃至河流中。</p>	已落实，符合要求

污染影响	废气	。码头采用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时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废气较少，运输车辆采用轻质柴油，尾气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已设置岸电。	已落实，符合要求
	废水	在码头前沿建有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港池四周也建有围挡，可保证初期雨水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已建设初期雨水池、污水已接管。	已落实，符合要求
	噪声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①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夜间禁止船舶靠泊，且不得进行装卸作业； ②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③通用门式起重机和叉车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设置禁鸣和限速标志、安装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符合要求
	固废	本项目码头陆域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机修废油；水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船舶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环卫单位签订协议	已落实，符合要求

		<p>生活垃圾及船舶油污水。根据《关于规范运行船舶污染物安电子联单监管平台的通知》（通交环【2019】11 号），本项目靠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生活垃圾由码头进行收集储存，由本单位进行转移、处置。机修废油储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管理。</p>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码头已避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军事设施等重要区域，站区四周主要为通扬运河，无珍惜濒危动植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已补环评，早已建设完毕，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污染影响	<p>项目早已完成施工，根据调查，没有发现污染影响。</p>
	社会影响	<p>本工程占用的土地已通过货币等方式进行了补偿。经调查无经济纠纷和环境投诉。增加了当地就业，无不利社会影响记录。</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已运行多年，码头已硬化，增加围堰，防止了水土流失和河道污染。</p> <p>项目运输货种为钢材等，无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所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正常运转情况下，本项目对附近水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为船舶行驶对水体产生的扰动。</p> <p>本项目所在地河段为非渔业水域，因此项目周边不存在鱼类“三场”，对水体总体影响较小。在设计洪水位下，码头建设减少的断面积占整个河道断面面积的比例很小，码头处水流流速变化幅度不大，对主河槽流线扰动不大，对该段河道的河势影响不大。项目码头不建设在滩地上，不存在局部滩地冲刷导致的泥沙淤积的问题。因此，码头建设对航道及防洪的影响较小。需要防范环境风险，避免发生溢油等事故的情况下对通扬运河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污 染 影 响	<p>1、大气环境影响验收调查</p> <p>本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经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检测，本工程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均满足国家相应标准要求。</p> <p>2、声环境影响验收调查</p> <p>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p> <p>3、水环境影响验收调查</p> <p>雨水排放口检测结果符合环评中南通市要求。废水排放结果符合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p>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p> <p>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很少，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场处置。</p> <p>建设单位已和有相关资质单位签订了事故废机油的危废处理协议。</p>
社 会 影 响	<p>本项目竣工投运后，可给当地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增加一定的税收，可以有效促进当地国民经济和推动社会发展已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根据走访当地居民和环保部门，本工程施工和试运行期未发生噪声扰民、大气污染等方面的投诉情况。</p>

表 8 环境监测情况

环 境 监 测 情 况	1.监测布点、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8-1		
	表 8-1 监测因子及频次		
	检测点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	颗粒物	3 次/2 天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COD、氨氮、TP、石油类	4 次/2 天
	清下水排口	pH、悬浮物、COD、石油类	1 次/天, 2 天
	厂界外 1 米	噪声	昼间 1 次/天, 2 天
	注: 验收期间以起吊为主, 叉车监测当天未使用。建议后续例行监测时进行监测。船舶靠岸都是使用岸电, 也未对其产生废气进行监测。		
	2.监测方法		
表 8-2 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气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8-3 监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年	08月	01日	13时00分	34.31	49.17	99.85	东风	2.8
2021年	08月	01日	14时30分	35.03	46.28	99.79	东风	3.0
2021年	08月	01日	16时30分	34.83	48.17	99.73	东风	2.9
2021年	08月	02日	13时00分	33.56	50.87	99.89	东风	3.1
2021年	08月	02日	14时30分	34.07	48.96	99.84	东风	3.4
2021年	08月	02日	15时30分	32.78	50.34	99.82	东风	3.2

4.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采用的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均在有效期内。监测采用的仪器见表 7.3。

表 7.3 监测使用的仪器、仪表

检测项目	主要分析设备	
	名称	型号(编号)
pH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A (B-02-02)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604 (T-03-01)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G-01-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颗粒物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CPA225D(T-06-01)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S-03-09)

续表 7.3 采样使用的仪器、仪表

名称	型号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型	C-06-29~32

5.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本项目清下水监测结果见续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见 7.6；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续表 7.5 清下水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名称	单位	1	2	3	4		
清下水排口	2021.8.1	pH	无量纲	7.18	7.17	7.15	7.19	6~9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	8	6	7	≤4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不得检出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6	7	7	8	≤30	未超标
清下水排口	2021.8.2	pH	无量纲	7.17	7.15	7.20	7.19	6~9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7	7	6	≤4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不得检出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8	8	6	7	≤30	未超标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排放去向
		名称	单位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2021.8.1	pH	无量纲	7.23	7.24	7.22	7.22	6~9	未超标	污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5	43	47	≤50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0.16	0.20	0.20	0.20	≤20	未超标	
		总磷	mg/L	0.49	0.48	0.49	0.49	≤8	未超标	
		氨氮	mg/L	3.64	3.62	3.47	3.69	≤45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48	45	46	49	≤40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	2021.8.2	pH	无量纲	7.22	7.23	7.21	7.22	6~9	未超标	污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6	38	40	≤50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0.18	0.20	0.20	0.19	≤20	未超标
		总磷	mg/L	0.49	0.49	0.49	0.49	≤8	未超标
		氨氮	mg/L	3.46	3.57	3.46	3.58	≤45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45	48	43	46	≤400	未超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名称	单位	1	2	3	标准
2021.08.01	上风向<G1,>	颗粒物	mg/m ³	0.160	0.153	0.168	/
	下风向<G2>	颗粒物	mg/m ³	0.202	0.202	0.217	≤0.5
	下风向<G3>	颗粒物	mg/m ³	0.222	0.227	0.245	≤0.5
	下风向<G4>	颗粒物	mg/m ³	0.250	0.235	0.260	≤0.5
2021.08.02	上风向<G1,>	颗粒物	mg/m ³	0.165	0.172	0.157	/
	下风向<G2>	颗粒物	mg/m ³	0.202	0.233	0.202	≤0.5
	下风向<G3>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28	0.235	≤0.5
	下风向<G4>	颗粒物	mg/m ³	0.297	0.292	0.277	≤0.5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N1>	2021.08.01	49.2	/	65	/	未超标	/
厂界外 1 米<N2>		51.2	/	65	/	未超标	/
厂界外 1 米 N<3>		50.4	/	65	/	未超标	/
厂界外 1 米<N4>		49.7	/	65	/	未超标	/
厂界外 1 米<N1>	2021.08.02	49.6	/	65	/	未超标	/
厂界外 1 米<N2>		51.7	/	65	/	未超标	/
厂界外 1 米 N<3>		50.5	/	65	/	未超标	/
厂界外 1 米<N4>		49.4	/	65	/	未超标	/

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结果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标准。

2.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显示：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验收项目清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南通市清下水排放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验收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试运行期）

施工期：

建设项目属于已建设完成，补充环评，施工期建设主要为挖雨水沉淀池，工程量小，对环境影响很小。在工程建设中，建设方在施工期间设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并不定期对施工点进行监督抽查，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1)制定本期工程施工中的环保计划，由专门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教育，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活动中遵循环保法规，不得在施工现场敲打钢管、钢模板，不得用高音喇叭进行生产指挥，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和能力。

(3)做好施工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

运行期：

项目环境管理机构依托已有的环保管理部门：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

(2)检查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协调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等活动。

(4)对工程运行管理操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技术和政策方面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工作，提高环保管理的能力。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声环境质量标准》等有关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减少因工程运行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表 9-1 环境空气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事故发生地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

		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表 9-2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雨水排口	1 次/应急期间	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生活污水排口	1 次/应急期间	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监测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但已与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服务类公司（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签订了日常、年度和应急监测协议。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相关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9-1，9-2，9-3：

表 9-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落实情况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已制定计划，暂未实施。
水	通扬运河	pH、COD、SS、石油类	每年监测 1 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1、分析

经调查，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均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并配备了专人负责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从管理上保证了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2、建议

(1)对码头加强管理。禁止在码头堆放、倾倒垃圾、建筑修路的渣土及其它可能造成水体污染和河道淤积的废弃物。收集的船舶上的废弃物应及时处置。

(2)按照建议监测计划，将环境监察、监测制度纳入运行成本中。

(3)定期对码头工作人员以及船舶运输人员进行环保宣传，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

(4)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如通扬运河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施工期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管理与生态恢复领导小组，负责职工环境教育培训及现场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督查、整改落实；运行期码头的管理及隐患排查，确保码头各个机械正常生产，不漏油等，及时收纳船舶废弃物，保证不污染通扬运河。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其污染防治设施已按要求建成并运行稳定可靠，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切实可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均得到落实。

3、废气排放情况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结果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废水、清下水排放情况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清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南通市清下水排放要求。

5、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验收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6、固体废物

已签订了固废处置协议，危废已经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要求设置了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

7、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属于补做环评，施工期对生态影响很小。

8、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竣工投运后，促进了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根据走访当地居民和环保部门，本工程试运行期未发生噪声扰民等方面的投诉情况。

9、环境管理验收调查

本工程竣工投运后，运行主管部门制定了各项环保制度，在运行期间实施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年吞吐 1.2 万吨钢材及钢结构件码头项目在施工和投运初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清下水及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满足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建议：

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年吞吐 1.2 万吨钢材及钢结构件码头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吞吐 1.2 万吨钢材及钢结构件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福利村 11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7646, 32.0818		
	设计生产能力	吞吐 1.2 万吨钢材及钢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吞吐 1.2 万吨钢材及钢结构件		环评单位	南通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6.30				竣工日期	2021.8.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00251866060T001Q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3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5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	3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00251866060T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年吞吐 1.2 万吨钢材及钢结构件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7.12							
	化学需氧量		41.875		0.0014		0.0014			0.0014			
	石油类		0.19125		5.19x10 ⁻⁶		5.19x10 ⁻⁶			5.19x10 ⁻⁶			
	总磷		0.48875		1.33x10 ⁻⁵		1.33x10 ⁻⁵			1.33x10 ⁻⁵			
	氨氮		3.56125		9.66 x10 ⁻⁵		9.66 x10 ⁻⁵			9.66 x10 ⁻⁵			
	悬浮物		46.25		1.25x10 ⁻³		1.25x10 ⁻³			1.25x10 ⁻³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崇行审批 2〔2021〕139 号

关于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年吞吐 1.2 万吨钢材及钢结构件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吞吐 1.2 万吨钢材及钢结构件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崇川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川区内河非法码头整治任务清单的通知》（崇川攻坚办〔2020〕3 号）、天生港镇街道和区市政和绿化管理局出具的《南通市崇川区内河码头整治规范提升类现场踏勘核查表》、《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交通运输、消防安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申报的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福利村 11 组）码头项目可行。项目属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中通扬运河与九圩港交界狼山钢绳公司~鑫晟船舶配套公司的岸线范围，占用规划岸线 20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码头、一个 800 吨级泊位、一台 80 吨移动式通用门式起重机、堆场等（详见《报告表》建设内容）。本项目码头仅用于接驳原材料钢材和装载产品钢结构件（年吞吐能力 1.2 万吨），不对外经营。本项目码头最终的位置、占用岸线长度、货种等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确定。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兴福路市政污水管网，送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二）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排放达到规范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进出港时和叉车运输排出的废气。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叉车废气中，颗粒物、烃类、CO、NO_x 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

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第三阶段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SO₂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和要求。项目配备岸电系统，到港船舶采用岸电运行，减少船舶尾气排放。码头作业区、堆场及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化布局作业区等位置，同时采取有效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临通扬运河 20 米范围内）标准，且不扰民。该项目夜间不作业。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加强危废的收集、暂存与处置管理，确保危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杜绝二次污染。船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按规范配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

三、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所需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全部到位，并按《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及时开展环保验收。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抄 送：天生港镇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委，区应急局，区码头整治办，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三 固废处置协议

垃圾清运服务协议书

甲方：南通天生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卫生状况，搞好本区环境卫生工作，防止垃圾乱丢、乱倒现象，对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各行业个体户，生产出的生活垃圾实行有偿服务。现将有关垃圾清运工作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如下：

- 一、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不含建筑垃圾）甲方需做到及时清运不影响乙方生产和生活。
- 二、 乙方不得将有毒、有害物质掺入生活垃圾内倒入灰箱或垃圾桶内。
- 三、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按每天垃圾量收取垃圾处置费，每年、月 元人民币。垃圾处置费每年收取一次，先交费后清运。
- 四、 如乙方在协议期内不按时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停止服务。
- 五、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双方共同遵守，协议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六、 协议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提供服务须提前一个月重新签订协议，否则协议到期后，甲方停止服务给乙方造成的影响由乙方负责。
- 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八、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NT068200D039-1

甲方: 南通市通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危废名称	类别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液态	桶装	实际数量		按实际数量结算
船舶油污水		液态	桶装	实际数量		按实际数量结算

二、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委托有合法资质的危险品运输公司运输及卸车,双方验收结束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公司后,在运输过程中该废物发生泄露、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和运输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保证废弃物不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整个处理过程中某个环节的任何泄露与污染。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和运输方负责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此受政府部门罚款的),乙方和运输方承担相应赔偿,和甲方无关。

三、甲方委托乙方全权收集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在乙方具备有效的、涵盖本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提下,除乙方外甲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甲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以便管理及良性循环。如果甲方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类别 HW08 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私自处理,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以现汇形式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违约责任: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本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因甲方把其它化工原料混入废矿物油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合同废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对于委托乙方尚未处理完的废弃物,甲方可以另觅第三方进行处理。



六、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另觅第三方进行处理。

九、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园区绥江路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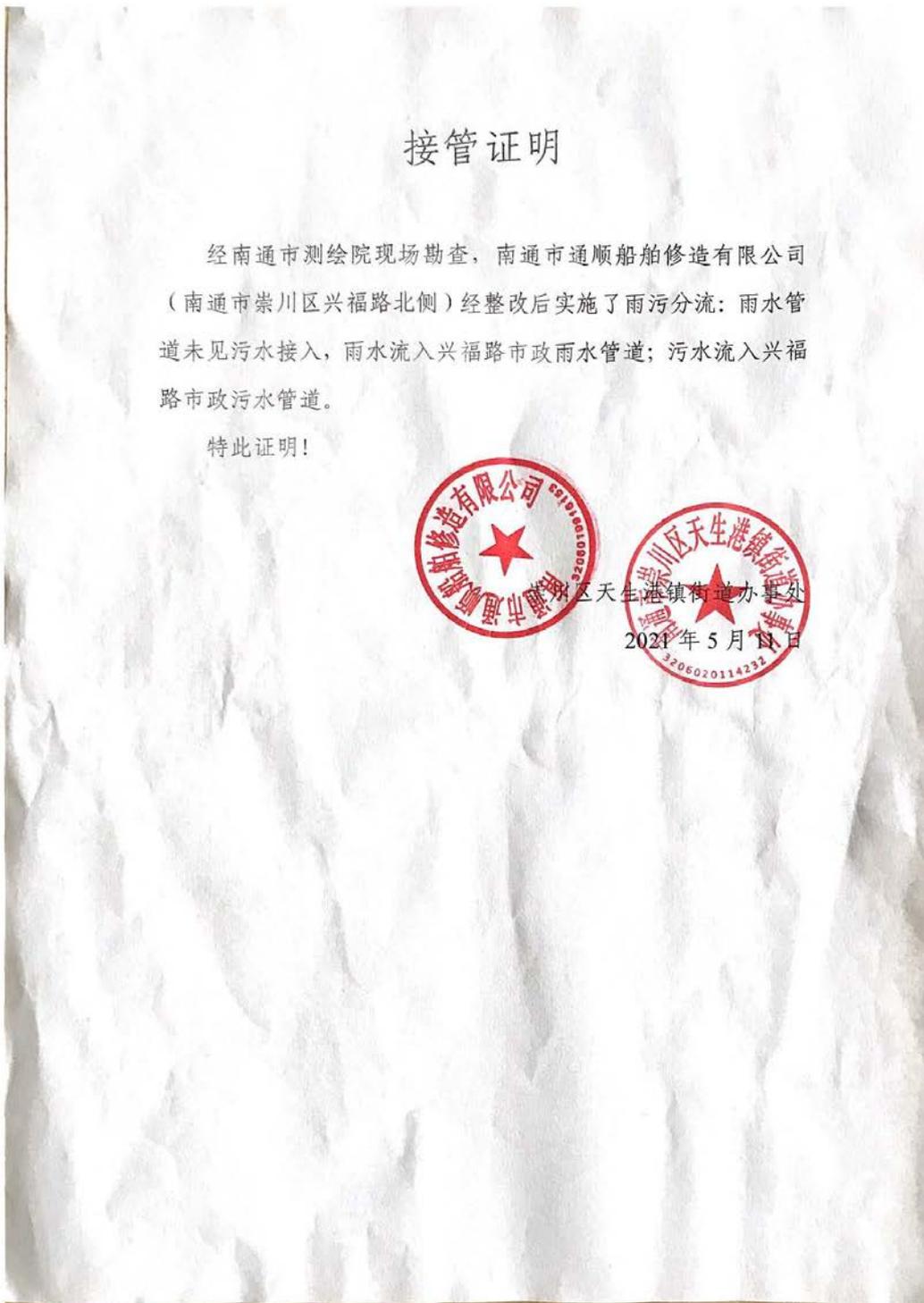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石庄支行

银行账户：52617087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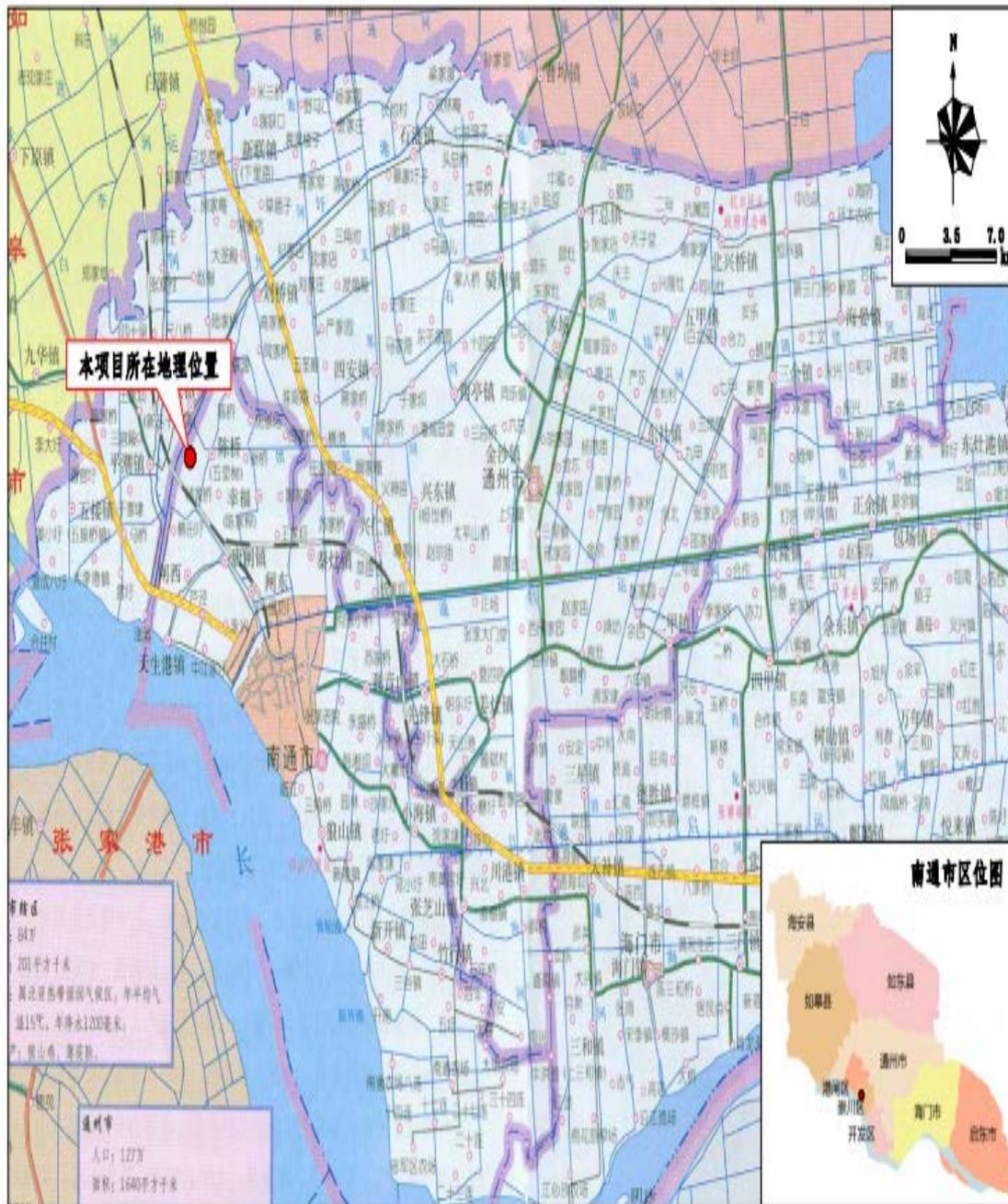
税号：91320682MA1QX68775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附件四、污水接纳协议



附件五、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六、周边环境图



附件七 现场图片









































